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GFDZJBM19-GFQTJ-07

工程名称	通威渔光一体(东港)现代渔业产业园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综合楼	分部工程名称	建筑电气
施工单位	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仲继华
执行标准	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-2013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3.1.7 接地(PE)或接零(PEN)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(PE)或接零(PEN)干线相连接,不得串联连接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10002030501002
3.1.8 高压的电气设备和布线系统及继电保护系统的交接试验,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》(GB50150)的规定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10002030501002
3.2.3 除设计要求外,兼做引下线的承力刚结构构件、混凝土、柱内钢筋与钢筋的连接,应采用土建施工的绑扎法或螺丝扣得机械连接,严禁热加工连接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10006020101001
5.1.1 主控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: 3 建筑物外的引下线敷设在人员可停留或经过的区域时,应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,防止接触电压和旁侧闪络电压对人员造成伤害: 1) 外露引下线在高 2.7m 以下部分不小于 3mm 厚的交联聚乙烯管应能承受 100kV 冲击电压(1.2/50us 波)。 2) 应设立阻止人员进入的护栏或警示牌。护栏与引下线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m。 6 引下线安装与易燃材料的墙壁或墙体保温层间距应大于 0.1m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10006020101001
6.1.1 主控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建筑物顶部和墙上的接闪器必须与建筑物栏杆、旗杆、吊车梁、管道、设备、太阳能热水器、门窗、幕墙支架等外露的金属物进行电气连接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10006020101001
7.2.1 当有照度和功率密度测试要求时,应在无外界光源的情况下,测量并记录被检测区域内的平均照度和功率密度值,每种功能区域检测不少于 2 处。 1 照度值不得小于设计值 2 功率密度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 50034)的规定或设计要求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10006010701001
14.1.2 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;镀锌和壁厚小于等于 2mm 的刚导管不得套管熔焊连接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10002030501002
15.1.1 三相或单相的交流单芯电缆,不得单独穿于刚导管内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10002030501002
21.1.3 建筑物景观照明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每套灯具的导电部分对地绝缘电阻值大于 2MΩ; 2 在人行道等人员来往密集场所安装的落地式灯具,无围栏防护,安装高度距地面 2.5m 以上; 3 金属构架和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及金属软管的接地(PE)应连接可靠,且有标识。		已执行	检查记录编号: 010002030501002

22.1.2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 单相两孔插座，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与相线连接，左孔或下孔与中性线连接；单相三孔插座，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，左孔与中性线连接。 2 单相三孔、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（PE）或接零（PEN）线接在上孔。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中性端子连接。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，连接的相序一致。 3 接地（PE）或接零（PEN）线在插座间不串联连接。	已抽	检查记录编号： 010002030501002
24.1.2 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已抽	检查记录编号： 010006020101001
项目总工： 袁秀 2017年06月10日	总监理工程师： 杨波 2017年06月10日	